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王宇骅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的职务。经由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张枫华先生的相关资料，张枫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意聘请张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提名及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昆冈

黄新民

田梦琳

年 月 日